

#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参与投资基金减资、新增合伙人、 延长投资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8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5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前海清岩华山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清岩”）等主体共同投资设立清岩华域天使科技创新（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清岩华域基金”或“基金”），基金首期规模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出资比例为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2022年7月12日、2023年1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2022-062、2023-004）。

2、为进一步优化基金结构，实现资源有效利用，更好地维护基金合伙人的权益，结合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及发展规划，经基金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决定对基金拟进行如下调整：

---

1) 基金认缴出资总额拟由 5 亿元减少至 2.4 亿元。全体合伙人按认缴出资总额等比例减资后,新增一名有限合伙人华夏投科技有限公司。新增的有限合伙人将以 1 元的价格分别受让除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使母基金”)以外其他合伙人未实缴部分的份额,其中包括公司减资后尚未实缴的 80 万元份额。本次减资及向新增有限合伙人转让部分基金份额后,公司认缴额从 1,000 万元降到 400 万元,公司对基金的出资比例从 2%降到 1.67%,并且公司认缴额 400 万元已实缴完成,公司无需再向基金实缴出资。

2) 将基金投资期由 2026 年 1 月 31 日延后至 2026 年 12 月 22 日。基金退出期保持 4 年不变,起始日相应顺延至 2026 年 12 月 23 日。

3、公司现任董事王志伟先生系清岩华域基金普通合伙人前海清岩华山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要求,前海清岩为公司的关联方,清岩华域基金为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企业,本次减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4、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8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投资基金减资、新增合伙人、延长投资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志伟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的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方概述

名称:前海清岩华山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BHNM0L

成立日期:2016 年 4 月 26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WANG ZHIWEI）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3 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 3 号楼 L28-01T3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股权结构：马洪文 40%，官明杰 30%，焦君慧 3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经查询，前海清岩未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公司现任董事王志伟先生担任前海清岩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

### 三、关联标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信息

名称：清岩华域天使科技创新（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K3EF04

成立日期：2022 年 11 月 10 日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前海清岩华山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志伟（Wang Zhiwei））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5 号海岸大厦东座 14BR15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

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经查询,清岩华域基金未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该基金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企业。

## (二)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 (已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274.46	24,218.27
负债总额	950.01	823.56
净资产	23,324.46	23,394.71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996.08	1,066.33

## (三) 本次减资及新增合伙人完成后基金全体合伙人出资变化情况

姓名或者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前海清岩华山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0	2%	400	1.67%
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20,000	40%	9,600	40%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0,000	20%	4,000	16.67%
天津仁爱信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	4,000	16.67%
潍坊清寰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000	12%	2,400	10.00%
董国云	2,000	4%	800	3.33%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	400	1.67%
华夏投科技有限公司	-	-	2,400	10.00%
合计	50,000	100%	24,000	100%

## 四、新增合伙人情况

名称:华夏投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CLAU864E

成立日期:2023年6月19日

---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沐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景兴街 18 号院 2 号楼 3 层 303-7796（集群注册）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羽毛（绒）及制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箱包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办公用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服装、服饰检验、整理服务；日用杂品销售；缝制机械销售；母婴用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供应链管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服饰研发；制鞋原辅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洗烫服务；户外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电子元器件零售；集成电路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系统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十方传承（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67%，张沐廷 33%。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经查询，华夏投科技有限公司未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华夏投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清岩华域基金减资至 2.4 亿元是由全体合伙人按各自认缴出资比例进行等比例减资，新增的有限合伙人华夏投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以 1 元的价格受让除天使母基金以外各合伙人未实缴部分的份额（包括公司减资后尚未实缴的 80 万元份额），以上减资和基金份额转让经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决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基金减资、新增合伙人、延长投资期等变更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基金结构，更好地维护基金全体合伙人的权益，并且符合基金实际运行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后续运作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基金减资构成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交易条件合理，有利于基金优化运作结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明显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九、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 8 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